

國立臺灣大學授權紀念品製作銷售管理要點

102.11.26 本校第 278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0.6 本校第 28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3.29 本校第 28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多元創意開發本校紀念品之製作與銷售，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稱本校)商標使用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執行單位為總務處。

三、授權本校一級單位自主管理開發設計紀念品(二級單位由一級單位自行審理)，並於每季向執行單位申報銷售金額(含稅)，並繳交商標授權回饋金入校務基金專戶。

四、除第三點外，本校紀念品應依所附紀念品送審上架作業流程(附件1)、設計審查表(附表1)提送執行單位審核取得授權，並於銷售前提出上架前報核表(附表2)，經執行單位核備後始能製作銷售。

五、本要點所稱授權本校紀念品製作及銷售之對象，包含授權校內各單位、社團及授權廠商，相關銷售行為應開立發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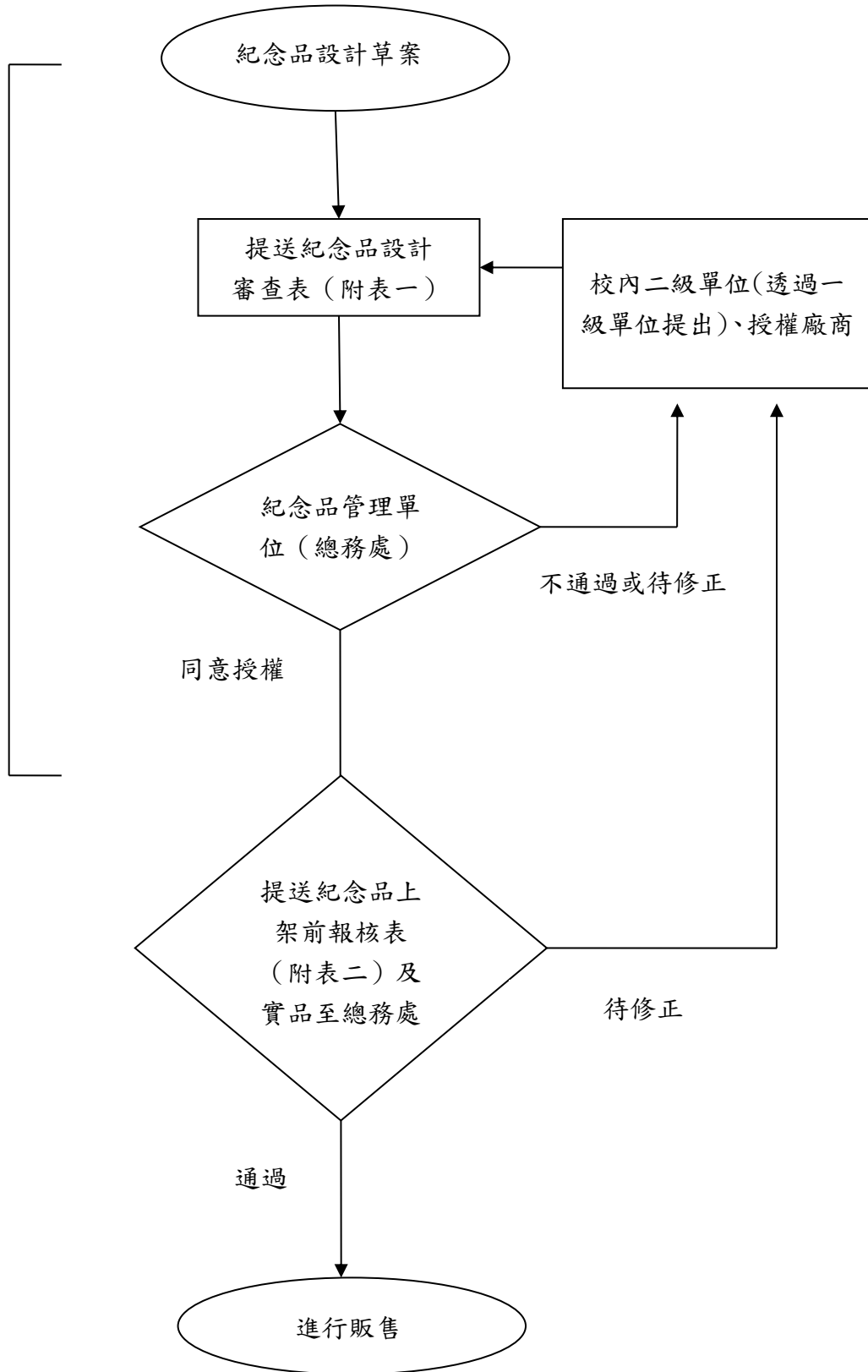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獲得授權之校內各單位、社團及授權廠商，應按實際銷售金額(含稅)繳交商標授權回饋金(附表3)予校方，並應自行負擔營業稅、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責任。

七、前點獲得授權製作者於委託校內單位代為銷售時，應與受託單位簽訂協

議書，並按實際銷售額支付商標授權回饋金及實體店面上架費。商標授權回饋金應繳校作為本校商標管理與維護之用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 1:國立臺灣大學紀念品送審上架作業流程圖



附表 1：國立臺灣大學紀念品設計審查表

編號及品名	圖例	產品說明	審查意見
		定價： 元 材質： 產地 主題： 功能： 尺寸： 包裝： 故事化中英文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待修正事項：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一級主管：

備註：

1. 紀念品編號範例：100NTU0001

2. 表格填寫注意事項：

(1) 校內填具本審查應依表列說明提送審查紀念品之定價、材質、產地、主題、功能、尺寸、包裝與故事化中英文說明。紀念品銷售之標示牌應加註「***自行開發紀念品」字樣，如「總務處自行開發紀念品」。

(2) 授權廠商除應比照校內表格填註外，紀念品銷售之標示牌應加註「臺大授權紀念品」字樣。

3.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。

附表 2：國立臺灣大學紀念品上架前報核表

編號及品名	通過審查圖例	上架樣式	售價	與審查圖樣符合度	標示牌	備註											
			定價：元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<td>編號品名</td></tr> <tr><td>定價：元</td></tr> <tr><td>材質：</td></tr> <tr><td>產地</td></tr> <tr><td>主題：</td></tr> <tr><td>功能：</td></tr> <tr><td>尺寸：</td></tr> <tr><td>店名、地址、電話 (授權廠商需填註)</td></tr> <tr><td>1. 校內單位或社團： 加註「***自行開發紀念品」。</td></tr> <tr><td>2. 授權廠商： 加註「臺大授權紀念品」。</td></tr> <tr><td>故事化中英文說明</td></tr> </table>	編號品名	定價：元	材質：	產地	主題：	功能：	尺寸：	店名、地址、電話 (授權廠商需填註)	1. 校內單位或社團： 加註「***自行開發紀念品」。	2. 授權廠商： 加註「臺大授權紀念品」。	故事化中英文說明	
編號品名																	
定價：元																	
材質：																	
產地																	
主題：																	
功能：																	
尺寸：																	
店名、地址、電話 (授權廠商需填註)																	
1. 校內單位或社團： 加註「***自行開發紀念品」。																	
2. 授權廠商： 加註「臺大授權紀念品」。																	
故事化中英文說明	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一級主管：

備註：

1. 表格填寫注意事項：

(1) 校內紀念品銷售之標示牌應加註「***自行開發紀念品」字樣，如「總務處自行開發紀念品」。

(2) 授權廠商紀念品銷售之標示牌應加註「臺大授權紀念品」字樣。

2.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。

附表 3：國立臺灣大學授權商品回饋金收取原則

通路	授權金及相關費用	備註
校內單位製作紀念品 自行銷售	繳納 15% 作為管理費，繳校管理費之 50% 回歸一級單位運用 (不另收取授權回饋金)	銷售單位自行負擔營業稅 5% 並負擔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 責任
授權廠商	授權回饋金按售價計收 10%	銷售單位自行負擔營業稅 5% 並負擔產品安全責任及產品侵權 責任
		平均年銷售總額(含稅)<200 萬元，除依規定繳交授權金外，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10 萬元